

《2023 年區旗及區徽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282
2.	修訂成文法則	C2282
第 2 部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3.	修訂詳題	C2284
4.	加入弁言	C2284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286
6.	修訂第 3 條 (區旗、區徽的使用)	C2286
7.	修訂第 4 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C2288
8.	加入第 4A 條	C2290
4A.	參與或出席升區旗的儀式的禮儀	C2292
9.	修訂第 5 條 (區旗、區徽的製造受規管)	C229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6 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C2292
11.	取代第 7 條..... C2294
7.	保護區旗、區徽..... C2296
12.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C2298
7A.	區旗及區徽教育..... C2298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C2300
13.	修訂第 8 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C2302
14.	修訂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規格)..... C2302
15.	修訂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規格)..... C2304
16.	廢除附表 3 (區旗及區徽展示及使用辦法)..... C2306
17.	修訂附表 4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C230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8.	修訂第 8A 條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C2312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規範區旗、區徽的使用及就區旗、區徽的保護及推廣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區旗及區徽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及就附帶事宜”

代以

“，就推廣區旗、區徽的事宜，以及就附帶事宜，”。

4. 加入弁言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弁言

鑑於——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
-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區旗和區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區旗及其圖案；及

- (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區旗和區徽的尊嚴，以及規範區旗和區徽的使用：”。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區徽**的定義——

廢除

“徽。”

代以

“徽；”。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旗** (national flag)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國徽 (national emblem)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3 條 (區旗、區徽的使用)

- (1) 第 3 條，標題，在“使用”之後——

加入

“等”。

- (2) 第 3(1) 條，在“場所”之前——

加入

“其他”。

- (3)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C2288

(4) 在第 3(3) 條之前——

加入

“(2A)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區徽圖案的機構。

(2B) 行政長官可就區旗及區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

(5) 第 3(3) 條——

廢除

在“附表 4”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

- (a)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國旗的優先地位；
- (c) 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國徽的優先地位；及
- (d) 區旗的升降事宜。”。

7. 修訂第 4 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代以

C2290

“不適當使用區旗及區徽等”。

(2) 第 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 條。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 “(2) 不得倒掛、倒插區旗，不得倒掛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
- (3) 不得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
-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 (5) 凡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

8.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參與或出席升區旗的儀式的禮儀

凡有任何升區旗的儀式，在區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a) 面向區旗肅立；
- (b) 向區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區旗敬禮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及
- (c) 並無損害區旗尊嚴的行為。”。

9. 修訂第 5 條 (區旗、區徽的製造受規管)

第 5(4)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10. 修訂第 6 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1) 第 6(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或”。

(2)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

(3) 第 6(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4) 第 6(2)(b) 條——

廢除

“第 (1)(b) 款”

代以

“第 (1)(b) 或 (1A) 款”。

(5)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 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保護區旗、區徽

-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4) 除第 (2)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簡易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 (以較早者為準) 展開——
 -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6) 在本條中——

侮辱 (desecrate) 就區旗或區徽而言，指損害區旗或區徽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 包括——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12.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區旗及區徽教育

-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區旗及區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 (a) 區旗及區徽的象徵意義；
 - (b) 區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及
 - (c) 在任何儀式中升區旗時當守的禮儀。

(2)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區旗、區徽及兩者的圖案。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 (4) 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區旗、區徽及兩者的圖案。
-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 (3) 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

(5) 第 (4) 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2)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 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8(1) 及 10(1)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13. 修訂第 8 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第 8 條，在“相信”之前——

加入

“合理地”。

14. 修訂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規格)

(1) 附表 1，第 I 條——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代以

“國旗”。

- (2) 附表 1，第 II 條——

廢除

在“因特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寸的區旗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區旗、旗桿的尺寸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15. 修訂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規格)

- (1) 附表 2，第 IV 條——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 附表 2，第 V 條——

廢除

在“因特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寸的區徽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的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

C2306

16. 廢除附表 3 (區旗及區徽展示及使用辦法)

附表 3——

廢除該附表。

17. 修訂附表 4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1) 附表 4，標題，在“情況”之後——

加入

“、國旗與國徽的優先地位及區旗的升降”。

(2) 附表 4，在“區旗下半旗”的標題下，第 2 條——

廢除

在“謂”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時或謂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

(3) 附表 4，在“區旗下半旗”的標題下，第 3 條——

廢除

在“發生”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

- (4) 附表 4，在“**區旗下半旗**”的標題下，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4. 如國旗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第 3(4)(a) 條及附表 3 下半旗，則區旗亦須下半旗。”。

- (5) 在附表 4 的末處——
加入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國旗的優先地位

1. 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國旗須在區旗之前。
2.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國徽的優先地位

1. 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須將國徽置於較突出的位置。

升降區旗

1.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區旗，須徐徐升降。升起時，須將區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區旗落地。
 2. 下半旗時，須先將區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區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3. 如依據第 3(1) 條升掛區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區旗須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遇有惡劣天氣，可不升掛區旗。”。
-

第 3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8. 修訂第 8A 條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 (1) 第 8A 條，標題——

廢除

“或國徽”

代以

“、國徽、區旗或區徽”。

- (2) 第 8A(1) 條——

廢除

“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

代以

“、區旗、區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區旗、區徽”。

- (3) 第 8A(2) 條，英文文本，*national flag*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8A(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區旗** (regional flag) 具有《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區徽 (regional emblem) 具有《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條例》)，以規範區旗、區徽的使用及就區旗、區徽的保護及推廣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因應《條例》其他部分的修訂，更新《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弁言，以解釋《條例》的目的。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加入**國旗**及**國徽**的定義。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3 條加入新款，以處理在網站使用區徽圖案的事宜及收回及處置區旗及區徽的事宜。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第 4 條加入新款，以訂明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區旗及區徽。
 8.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就參與或出席升區旗的儀式的禮儀，訂定條文。

C2316

9. 草案第 9 條對《條例》第 5 條作出輕微修訂。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
 - (a) 禁止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及
 - (b) 禁止在沒有行政長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
11. 草案第 11 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 7 條。新訂第 7 條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該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情況。新訂第 7(6) 條載有為施行該等禁止條文的**侮辱**及**發布**的定義。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
12.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及 7B 條。新訂第 7A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區旗及區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13. 新訂第 7B 條適用於以下情況：根據聲音廣播牌照或本地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凡已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區旗、區

徽及兩者的圖案。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行政長官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區旗、區徽及兩者的圖案。

14. 草案第 13 條對《條例》第 8 條作出輕微修訂。
15.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以就區旗及區徽的尺寸規格作進一步說明。
16. 草案第 16 條廢除《條例》附表 3。
17.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附表 4，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國旗的優先地位；
 - (c) 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國徽的優先地位；及
 - (d) 區旗的升降事宜。

C2320

18. 草案第 18 條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8A 條，以訂明如某外觀設計由區旗、區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區旗、區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